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5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 2015 年度交易总金额	2014 年预计发生额	2014 年实际发生额	2014 年关联交易占同类业务的比
1	原料采购	新疆恒孚棉产业集团	60,000 万	50,000 万	21,147 万	7.03%
2	租赁费	余姚华联	100 万	100 万	100 万	
3	租赁费	宁海华联	350 万	350 万	350 万	
	总计		60,450 万	200,450 万	21,597 万	

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由非关联方董事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联董事孙伟挺先生、陈玲芬女士、张际松先生、王国友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

此次关联交易尚需经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情况介绍

1) 新疆恒孚棉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52900050002511，地址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506 号美克大厦九层 901 室，法定代表人孙伟挺，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实收资本壹亿元人民币，实际控制人为华孚控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棉花收购、销售；农作物种植；棉纱、棉布的生产、销售；投资兴办实业。营业期限为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1 日。

2) 余姚华联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16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浙甬总字第 008569 号,住所为余姚市纺织路 1 号,法定代表人孙伟挺,注册资本为 6,523.49 万元人民币,控股股东为华孚控股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合资经营(港资)企业,经营范围为工业用特种纺织品、棉纱、棉布、服装、纤维制成品的制造、加工。

3) 宁海华联纺织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曾隶属华联控股。2004 年 10 月,华孚控股对宁海华联纺织有限公司实施租赁经营。2007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后,经华孚控股和华联控股协商,由浙江华孚色纺租赁宁海华联进行经营。2009 年 1 月 1 日,浙江华孚色纺与宁海华联签订了独家委托加工协议。2009 年 12 月 28 日,控股股东华孚控股有限公司受让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控股”)持有的 95%、深圳市华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物业”)持有的 5% 宁海华联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海华联”)股权,成为宁海华联唯一股东,三方已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关联方2014年经营情况

单位: 万元

	新疆恒孚	余姚华联	宁海华联
总资产	34,040.27	81,870.84	14760.26
净资产	6,479.12	38,901.10	2754.63
营业收入	128,872.72	72,904.97	58643.92

注: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新疆恒孚棉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余姚华联纺织有限公司、宁海华联纺织有限公司均为同一控股股东华孚控股有限公司控制下的子公司。

4、履约能力分析

华孚控股有限公司及旗下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市场信誉较高,具备履约能力。

5、定价政策和采购依据

上述关联采购为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购价格依据市场同期公允价格确定。房屋租赁也参照了当地的租赁标准。

6、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项目的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没有因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三位独立董事审查并认可。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项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业务行为，双方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孙伟挺先生、陈玲芬女士、张际松先生、王国友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3、各关联人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